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包括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等。

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竞争力原则：公司提供的薪酬与市场同等职位收入水平相比有竞争力；
- （二）岗位确定薪酬原则：公司内部各岗位薪酬体现各岗位对公司的价值，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、承担责任大小相符，体现“责、权、利”的统一；
- （三）与绩效挂钩的原则；
- （四）短期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原则，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；
- （五）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、奖罚对等的原则，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、与奖惩挂钩。

第二章 薪酬的构成及确定

第四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第五条 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每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一定的固定津贴。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岗位薪酬和绩效奖金两部分构成。岗位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。绩效奖金是以年度目标绩效结果为基础，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，绩效奖金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一结算后

兑付。具体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，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第三章 薪酬的发放和管理

第七条 公司在年度内发放岗位薪酬，次年发放绩效奖金。

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，组织、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绩效的考核工作，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九条 下列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岗位薪酬、绩效奖金中直接扣除：

- （一）个人所得税；
- （二）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如有下列情形的，其绩效奖金不予发放：

- （一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（二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（三）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、辞职或被免职的；
- （四）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可根据经营效益情况、市场薪酬水平变动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等，不定期地调整薪酬标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订和解释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